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綜字第 1120029293 號函修正

一、設置目的：

為推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性別平等業務及性別友善交通政策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性別平等業務及性別友善交通政策之規劃及推動事項。
- （二）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相關性別議題工作。
- （三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。
- （四）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。
- （五）規劃及推廣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工作。
- （六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成員：

- （一）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二人為召集人及副召集人，由局長指定人員分別兼任，其餘委員就本局局內各單位派兼之，委員中至少含二名外聘專家、學者；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需達三分之一以上。
- （二）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綜合組組長兼任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局綜合組人員派兼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
四、小組會議：

本小組以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另必要時得召開會前協商會議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，邀集相關委員開會協商。

五、委員任期及酬勞：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外聘專家、學者得連任二次，本局派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委員；已聘任者，得予解聘：

- (一) 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本局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- (二) 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，經權責機關處罰。

外聘委員應於受聘前切結其無前項第二款行為；聘任後發現委員有該款情形，得予解聘。本局派任之委員，如有前項情形，得命其接受六小時之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。

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；非本局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六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七、本局所屬機關得依本要點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。

八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局相關單位主管或局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